

抄件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裝

訂

線

13  
14  
P3  
340 SP

受文者：詳行文單位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 
傳 真：(02) 二三三一〇三四一  
聯絡人：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(九〇)農林字第九〇〇〇三〇六三六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」業經本會九十年五月十七日(九〇)農林字第九〇〇一二一二二四號公告設立，茲檢送公告抄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一、名稱、類別、範圍、面積、及主管機關如下表列：

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	名稱	森林生態系	類別	國有林阿里山事業區第二二至二五、二七至二九林班。	範圍	六九六·三八	面積（公頃）	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	中央主管機關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	主管機關
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二、檢附範圍圖乙份

